

2017 年第 17 號法律公告

《2017 年註冊外觀設計條例 (修訂附表) 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》(第 522 章) 第 83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》

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》(第 522 章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(巴黎公約國及世界貿易組織成員)

附表，在“已加入《世界貿易組織協議》的國家、地區及地方 (但並不包括已加入《巴黎公約》的國家)”標題下的列表，在“馬爾代夫共和國”項目之前——

加入

“阿富汗伊斯蘭共和國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
黃潔怡

行政會議廳

2017 年 1 月 24 日

註釋

如任何人已在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、地區或地方，就某項外觀設計申請註冊，而該人在香港提交相應的申請，則香港作為世界貿易組織成員，須讓該人在訂明期間，就有關的申請享有優先權利。

2. 阿富汗已加入《世界貿易組織協議》。本規例更新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》(第 522 章) 所載的世界貿易組織成員 (但並不包括已加入《巴黎公約》的國家) 列表，以納入該國。